

##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

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。
  - 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  - (二)已轉系組一次者。
  - 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(四)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。
- 三、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 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五、轉系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